

進行第五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育敏：（17 時 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今年度 Line 詐騙案件數較去年同期高出 5 成以上，Line 詐騙案遽增值得重視，惟因 Line 具加密通訊機制，警方得到使用者資訊困難，致使破案困難。爰此，建請內政部警政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等相關單位，共同研擬 Line 詐騙防範機制及具體作為，以遏止 Line 詐騙案件之發生，保障民眾權益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五案：

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，有鑑於今年度 Line 詐騙案件數較去年同期高出 5 成以上，Line 詐騙案遽增值得重視，惟因 Line 具加密通訊機制，警方得到使用者資訊困難，致使破案困難。爰此，建請內政部警政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，共同研擬 Line 詐騙防範機制及具體作為，以遏止 Line 詐騙案件之發生，保障民眾權益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警政署刑事局統計顯示，我國 104 年的詐騙案共計 2 萬 1 千件，遭騙金額達 35 億，以 ATM 轉帳詐騙件數最多，其次是 Line 詐騙、網路詐騙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今年元月份至 4 月份，Line 詐騙案件數遽增，短短 4 個月內已有 175 件，較去年同期案件數高出 5 成以上，值得多加重視。

二、警政署指出，由於 Line 有加密功能，導致 Line 詐騙很難突破，然刑事警察局與台灣 Line 分公司開過多次會議，以期得到使用者資訊，但因日本總公司盼能提供報案資訊、正式搜查文件，而在我國卻囿於無報案紀錄則無法提供資料，致使受害後追查不易，難以追回損失，讓 Line 成為熱門詐騙犯罪管道。

三、爰此，建請內政部警政署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等相關機關（單位），共同研擬 Line 詐騙防範機制及具體作為，以遏止 Line 詐騙案件之發生，保障民眾權益。

提案人：王育敏

連署人：徐榛蔚 林麗蟬 蔣萬安 陳宜民 李彥秀

曾銘宗 張麗善 盧秀燕 蔣乃辛 廖國棟

馬文君 鄭天財 簡東明 陳怡潔 周陳秀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簡委員東明說明提案旨趣。

簡委員東明：（17 時 7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首次推動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補助 16 所原鄉國民中（小）學，聘任學校原住民族專任棒球教練，103 年起擴大補助 24 所原鄉國中（小）學，自小培養原住民族棒球運動人才；但考量原住民運動強項不只棒球，如射箭、拳擊、舉重、跆拳道等項目，原住民運動人才於國際大型賽事亞運奧運亦屢次為國奪牌，為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挹注更多資源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擴大辦理「原住民族運動產業培育計畫」

，不只限於棒球運動，應包括其他運動項目（如射箭、拳擊、舉重等）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六案：

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21 人，鑒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自 102 年首次推動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補助 16 所原鄉國民中（小）學，聘任學校原住民族專任棒球教練，103 年起擴大補助 24 所原鄉國中（小）學，自小培養原住民族棒球運動人才；但考量原住民運動強項不只於棒球，如射箭、拳擊、舉重、跆拳道等項目，原住民運動人才於國際大型賽事亞運奧運亦屢次為國奪牌，為政府資源更有效運用，因此，本席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挹注更多資源予原住民族委員會，擴大辦理「原住民族運動產業培育計畫」，不只限於棒球運動，應包括其他運動項目（如射箭、拳擊、舉重等）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首次推動「原住民族棒球產業培育輔導就業試辦計畫」補助 16 所原鄉國民中（小）學，聘任 16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，103 年延續增加補助 24 校，聘任 24 位原住民族籍專任棒球教練，盼以階段性，建置從學齡期學習、培訓、技術養成、社會回饋等完善棒球運動發展。經評估計畫有成效，104 學年度將續補助辦理 25 校，培養具備棒球訓練、運動傷害防護等全才，讓棒球運動成為原住民適性產業，實現「往下扎根、向上發芽」。

二、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奪牌如：

(1)跆拳道：奧運銅牌曾櫟騁（阿美族）。

(2)拳擊：世青少女子 75 公斤金牌南京青奧運會銀牌陳念琴（阿美族）。

(3)射箭：倫敦奧運射箭排名第 5 名林佳恩（泰雅族）。

提案人：簡東明

連署人：林為洲 江啟臣 林德福 楊鎮浚 許淑華

鄭天財 廖國棟 張麗善 陳雪生 王惠美

呂玉玲 孔文吉 蔣乃辛 曾銘宗 馬文君

林麗蟬 李彥秀 羅明才 徐榛蔚 蔣萬安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林麗蟬等 19 人，針對最新調查發現，國內超商、量販店、超市、餐飲等通路商剩食數量驚人，總計一年有 3.7 公噸食品沒吃過、沒拆封就放到過期，被當作垃圾處理。另依主計總處估計一年有 17% 的家庭糧食被浪費掉，每年至少浪費 2,400 億台幣。去年美國及聯合國宣示 2030 年前將食物浪費大幅減半。為減少糧食損失與食物浪費，及降低氣候暖化，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專法，規範超市、量販店與慈善機構訂定食物捐贈辦法，防阻食物浪費；仿效德國在大型賣場、量販店、街頭設置「食物分享冰箱」，將尚可食用之食品分享給需要的人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